

112學年度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申請表

申請學校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地址						
	學習階段與類型						
	學校規模	班級數					
		學生數					
		教師數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承辦單位主任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主計主任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校長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承辦單位主任核章		主計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交流學校	共 校		參加團員人數	教師	人	學生	人
國家預計交流地區							
行程	共 天 夜	時間	自 至。 (如規劃校長出國，以不影響校務運作為原則。)				
申請補助 經費概算 (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元)	預算說明	
	隨隊輔導人員(請選下拉選項)		0	0	0	1.單價依112學年度國教署核定之補助計畫為準。 2.請詳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41593B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	
	弱勢學生(請選下拉選項)		0	0	0	1.單價依112學年度國教署核定之補助計畫為準。 2.請詳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41593B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	
	業務費	外聘講座鐘點費		0	0	1.請詳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41593B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補助每團1萬元作為發展國際教育旅行課程之經費。 2.請說明內容用途，並請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內聘講座鐘點費		0	0		
		國內旅費		0	0		
		膳費		0	0		
		補充保險費		0	0		
印刷費		0	0				
出席費		0	0				
雜支		雜支	0	0			
合計		新台幣 0 元					

註：因皆採取線上申請模式，校長可直接於線上進行批閱，送出申請，以落實行政減量。

備註：

1. 以補助日本、韓國且行程以六天五夜為原則，參訪學校至少一校。
2. 學生每十五人，補助隨團輔導老師一人全額團費；其中有身心障礙學生四人以上者，每身心障礙學生四人，另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全額團費。

3. 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者，可申請補助，補助人數以該團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補助全額團費。
4. 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團人數八人以上者，每達八人，除其中一人補助全額團費外，其餘每人補助一萬元；每四人，得配置一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工作人員每人補助全額團費。
5. 同一學校（包括數校）申請前往同一國別之計畫，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學校具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未能依本要點予以補助，且該學生無法負擔者，學校得協助籌措。
6. 補助每團一萬元作為發展國際教育旅行課程之經費。

112學年度赴教育旅行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標：

二、實施對象：本校學生計 人。

三、參訪交流時間：至，計天夜。

四、參訪國家：

五、組織與分工：

工作人員職稱	單位	姓名	工作內容及職掌
--------	----	----	---------

六、實施方式：

七、國際教育旅行活動課程化計畫

(一) 依據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項目，設定之學生學習目標。(彰顯國家價值為必勾選項目，其餘請至少勾選三項)

教育階段/面向
彰顯國家價值
尊重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強化國際移動力
善盡全球公民責任

(二) 評量方式：

(三) 行程及活動設計

日期	預定行程	體驗學習重點
----	------	--------

(四) 預期成效

八、跨校合作

九、請列出110—112年疫情期間，曾與本校進行線上國際交流的日期、國家與學校校名(例如111年10月11日日本三重縣立津高校)。若有，請填寫。

無

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